

中國文化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8.04.10第17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對台商之研究，與企業、高等教育機構間互動，使中國文化大學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台商研究之重鎮，依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特訂「中國文化大學台商研究中心」(Center of Taiwanese Business Studies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 (下稱本中心) 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與著名企業、學術機構、大學雙邊與多邊之學術、研究合作。
 - (二) 不定期舉辦與中心核心議題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支援相關課程。
 - (三) 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與民間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 - (四) 帶領師生參訪台商，提供同學實習機會。
 - (五) 提供獎學金予投入與台商研究相關之本校在校生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遴選適當人選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置諮詢專家、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後聘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- 五、 本中心必要時得置研究助理，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來自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贊助。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